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兼[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兼[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認購[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將[編纂]之[編纂]數目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惟本集團將仍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9(2)條之市值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刊登調低[編纂]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倘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的申請，若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除非收到申請人進行申請的正面詢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